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最高价格10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7.50元/股，回购均价9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581,923.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65,000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